

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牵头部门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
1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事项	市委编办	市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情况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31号)	实地检查	市教育局	对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学历、职称等相关内容检查	市级
				市内公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地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市级
2	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事项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对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金管理〔2025〕12号)、《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实地检查	市税务局	核实税务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检查纳税申报是否及时、准确,特别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检查发票的开具、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核实是否存在虚开发票、使用假发票等违规行为。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是否存在隐瞒收入的情况。核实成本费用的列支是否真实、合法,特别是利息支出、折旧等项目的处理。检查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分类及税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租赁收入的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税法要求。检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核实资产折旧和摊销的税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核实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逃避税收的行为。评估公司税务风险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检查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如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等。	市镇两级
3	辖内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事项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辖内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对商业保理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实地检查	市税务局	核实税务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检查纳税申报是否及时、准确,特别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检查发票的开具、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核实是否存在虚开发票、使用假发票等违规行为;检查保理服务费收入、利息收入等各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是否存在隐瞒或递延确认收入的情况;核实业务及管理费、利息支出、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的列支是否真实、合法,重点关注其税前扣除凭证的合规性;检查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环节的税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坏账准备金的计提与核销是否符合税前扣除政策;检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核实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当转移利润、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评估公司税务风险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的有效性;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等其他税务违规行为。	市镇两级

4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无线电设备是否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	对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市级
6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一般事项	市公安局	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物价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	市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一般事项		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8	市旅馆业治安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市旅馆业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实名登记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结构安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9	市刻章业检查	一般事项		全市刻章业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落实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物价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10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	重点事项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情况；易制毒化学品运输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资质情况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情况检查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11	养老机构抽查	重点事项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8号）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养老机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况检查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市级

1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民政局	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1999〕65号1999年10月9日）、《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市级
13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价格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14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重点事项	市教育局	各类学校	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情况；校车和校车驾驶员许可资质情况；校车是否建立维修保养制度；是否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司乘人员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每日出车前，收车后车况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等台账；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是否损坏、屏蔽、遮挡定位信号或篡改动态监控数据、能否正常上线和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是否落实专人早午晚动态动态监控和处置违规情况。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校车和校车驾驶员许可资质情况；校车是否建立维修保养制度；是否按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司乘人员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情况检查，校车停靠点设置情况和校车运行线路情况检查	
								市公安局	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党建工作、队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各类学校教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检查的检查	

15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教育局	各类学校	建设、教学活动、学籍与资助、财务与后勤、安全工作等进行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在校生人数是否与学籍系统一致；班额情况；各项时间安排是否合规；落实课后服务情况等检查	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税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校车规划路线和行车记录仪安装情况检查 对各类招生广告和宣传及收退费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对房屋结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对师资、设备、办学场地、培训材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师资、设备、办学场地、培训材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各类学校教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检查 对学校、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市镇两级
16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对因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17	对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设单位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落实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等的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设单位有关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市镇两级 市镇两级
18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检查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市税务局	对虚开劳务费增值税发票涉嫌偷税漏税违法情况，是否征收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检查	市镇两级
19	地图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产品生产、加工、展示、登载、销售以及进出口单位	对是否按规定送审；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是否按审核意见予以修改；是否按要求登载审图号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章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地图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东莞海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地图产品的国际邮件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等检查 对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和会展中销售、展示的地图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等检查	市镇两级 市镇两级

20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对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施工合同履行情况、用工实名管理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等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九、二十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第八、九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五条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执行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	核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执业人员从业资格、工程咨询项目成果文件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工程咨询项目成果文件检查	市级
22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对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审查（其他工程）；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参建单位是否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实地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23	全市在售房地产项目售楼处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售房地产	对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风险提示等情况；按规定明码标价、规范宣传等情况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5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732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广告宣传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4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	房地产经纪门店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经纪机构备案证；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是否公示、合理等情况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及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5	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建房的产权人、使用人	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41号） 《东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自建房办〔2023〕12号）	实地检查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据自身职责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26	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燃气运输、经营企业	对燃气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瓶装燃气配送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27	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联合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对企业牌证照、车辆营运资质、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等内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重点对罐车的检查，对无牌无证、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车辆违反通行规定的检查；对无证运输剧毒货物，未按照运输通行证注明内容运输剧毒货物，未随身携带运输通行证，擅自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在禁止通行区域不按规定的通行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危运车运输中不配备押运人员等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进行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把危险化学品交给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运输，严格按照提货单据载明的品种、数量和对应的车辆实施装载，并对车辆的资质证件、装载数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28	市道路货运物流安全管理联合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企业	对企业牌证照、车辆营运资质、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物流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对依法核发的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情况，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情况；物流领域备案了等保三级系统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协调处置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事故）等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9	道路客运企业 经营情况 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道路客运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 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 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 运站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0	道路货运企 业经营情况 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道路货运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 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 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实地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税务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31	公交企业经 营情况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公交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 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2	巡游出租汽 车企业经营 情况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巡游出租汽 车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 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3	维修企业经 营情况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 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 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4	驾培企业经 营情况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 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 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5	对网约出租 汽车平台公 司经营活动 的监督检查	一般 事项	市交通运 输局	网约出租汽 车平台公司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 车辆和驾驶员的经营 资质，服务质量的监 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实地检查	市互联网办 （市委网信办）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级
								市公安局	对备案了等保三级系统的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税务局	对纳税申报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36	农业生产资 料监管	一般 事项	市农业农 村局	肥料生产经营 者	对肥料登记管理监督 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 年第8号修改）第七条	实地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3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检查	一般 事项	市农业农 村局	在我国境内从 事农业转基因 生物研究、试 验、生产、加 工、经营和进 口、出口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 宰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38	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 利用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一般 事项	市农业农 村局	利用水生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 的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组 织	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 究、人工繁育、公众 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条例》	实地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39	定点屠宰企 业的监督检 查	重点 事项	市农业农 村局	牲畜定点屠宰 企业	对是否颁发定点屠宰 牌照和申领《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情 况；是否具有消毒、 无害化处理、急宰间 、隔离间、检验检疫 等设施情况；是否 配备屠宰检验人 员，屠宰检疫申报、 屠宰检验台账（宰前 、宰后、无害化处理 等）、“瘦肉精”和 非洲猪瘟自检等工作 开展情况；检查屠宰 活动管理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 宰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职责对企业环保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0	对人工繁育 、出售、购 买、利用、 运输野生动 物企业的监 督检查	一般 事项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 售、购买、利 用野生动物企 业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 育、公众展示展演等 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 范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 管理工作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负责涉野生动植物刑事执法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 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东莞海关	对野生动物实施进出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 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隶属海关

41	二手车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本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备案、注册情况；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二手车交易信息填报情况等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内开设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情况检查	市级
								市税务局	二手车交易发票合规使用情况检查	市级
4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本市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对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对“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对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抽查。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43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公示信息检查；商品授权销售检查；交易合同检查；配件信息检查；投诉制度；证照检查；广告标语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实地检查	市税务局	对税务发票情况检查	市级
44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许人的广告宣传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日常检查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信息公示情况、“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发卡售卡用卡服务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抽查	市镇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市镇两级

46	对剧本娱乐场所的监管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剧本娱乐经营企业	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	实地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检查，重点对游泳场馆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实地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8	旅行社检查	重点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行社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重点对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的情况开展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包车企业是否具备营运资质检查	市镇两级
4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获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广告信息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5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安全检查、观众核准数量、演出秩序、安全保卫情况检查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级
51	剧场、娱乐场所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剧院、舞厅、音乐厅、KTV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闭路电视监控、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违法行为警示系统、赌博、吸毒、卖淫嫖娼、邪教迷信以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镇两级
								市卫生健康局	环境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2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宣传推广活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3	安装和使用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单位	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或者是否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内容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卫星接收设施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54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网络监测、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广告信息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5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监管检查	重点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检查	市镇两级
56	对疫苗的监督管理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疫苗使用单位	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1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7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实地检查	市医保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8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销售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查	市镇两级
59	酒店、宾馆、旅店经营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酒店、宾馆、旅店	酒店、宾馆、旅店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销售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查	市镇两级
60	医疗卫生机构检查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内药品、药械的监管检查情况	市镇两级
6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通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62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地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东莞海关	对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隶属海关
63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对放射性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使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64	秋季学校开学联合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实地检查	市教育局	对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健康教育；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等检查	市镇两级

65	教育收费检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幼儿园	收费及明码标价行为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教育收费的执行情况。	市镇两级
								市教育局	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公示落实情况；民办学校（幼儿园）“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行为；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否按规定结算清退；学校（幼儿园）家委会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66	殡葬收费检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殡葬服务机构	收费及明码标价行为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经营性服务收费等政府定价项目	市镇两级
								市民政局	殡葬专用品生产、销售工作和殡葬行业服务性收费情况	市镇两级
67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检测机构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新车注册检验和在用车检验过程中是否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等检查	市镇两级
								市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或在评定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等检查	市镇两级
6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检查；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规范性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69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等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年度报告（社保事项）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税务局	对年度报告（社保事项）的检查	
								市商务局	对年度报告（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7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对营业执照是否有效，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许可证范围生产产品的行为；实际生产地址与许可证标注地址是否一致；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规定；执行的产品标准是否现行有效，并按要求在全国或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是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存档；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帐、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记录；如原材料属于许可证管理的，是否能提供相关许可证明材料；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企业的生产条件与取证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71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7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销售企业	对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3	对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对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码头货物装卸实施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74	对燃气气瓶充装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气瓶充装单位	对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地检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燃气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75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	重点	市应急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涉剧毒、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75	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事项	理局	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条、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气象局	对涉防雷、气象灾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7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重点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对涉剧毒、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消防领域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气象局	对涉防雷、气象灾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粤应急〔2020〕153号）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企业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7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一般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79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一般事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销售企业	1、环保随车清单检查：检查是否具有环保随车清单、是否能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系统中查到环保信息公开内容、机动车环保随车清单信息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结果是否一致； 2、车辆外观检查：整车、发动机及污染控制装置等信息与环保随车清单信息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一）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情况及交易信息填报情况检查：1.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是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2.是否按规定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二）新车销售市场规范经营情况检查：1.经销商出售的汽车是否获得供应商授权；2.是否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3.是否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三包”信息；4.是否向消费者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5.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6.是否按规定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相关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7.是否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8.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是否如实标明提供的配件信息；9.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三）新车销售发票规范开具情况、申报纳税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市镇两级

80	地方统计调查检查	一般事项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对象	对调查对象是否提供统计资料；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调查对象是否迟报、拒报统计资料；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记录；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上记录的资料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制度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第七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餐饮、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81	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第8项）	一般事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对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对现场是否可提供许可证进行核验；企业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燃气设施是否擅自改动；企业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是否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情况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实地检查	市气象局	对企业防雷设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实地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燃气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8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对承接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企业投入人员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要求缴纳社保，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等检查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东城综〔2021〕58号）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83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一般事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已办理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许可证》的企业	检查核发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 检查核发车辆密闭性； 检查核发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是否正常使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车辆及车辆应急设备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8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检查	一般事项	市司法局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业务、文书、资质、队伍、收费等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物价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市级

85	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网络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收寄违禁品、检查企业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	《邮政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联合检查快递的源头，发货端电商企业是否存在网络平台违法销售假冒伪劣、易燃易爆、危险性刀具等违法行为。	市级
86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东莞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对海关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情况；自检自控、质量安全体系情况；出口退运、通报商品信息情况等检查。按规定对出口商品进行抽检；对出口退税货物进行盘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出口商品上质量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税务局	对企业在本部门注册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检查；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按期申报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87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检查	重点事项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危化企业	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危化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在建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港口危化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交通运输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在建工程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旅游场所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旅游场所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8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是否按要求编写，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等相关情况检查	市级
89	林木采伐活动水土流失监管	一般事项	市水务局	林木采伐个人及单位	对林区采伐林木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实地核查	市林业局	对是否按林木采伐证审批内容进行采伐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90	坡地植树造林、种植经济林以及中药材水土流失监管	一般事项	市水务局	坡地植树造林、种植经济林以及中药材单位	对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实地核查	市林业局	对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	市镇两级

9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对企业的从业能力、从业行为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级
92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一般事项	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	对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商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93	消防监督抽查	重点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医院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情况，消防档案建立情况，行政审批办理情况，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组织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实地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制度落实情况等检查	市镇两级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星级旅游饭店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情况；消防档案建立情况；行政审批办理情况；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组织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等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教育机构				市教育局	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和充电等情况；对是否开展电器线路检测行动情况；是否组织具有上岗资质专业电工对供电线路、电器是否损坏裸露，电气设备、用电设备管理是否规范或存在违反安全用电行为等问题进行检测维护等情况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商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市商务局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情况；消防档案建立情况；行政审批办理情况；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组织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等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银行				东莞银监分局		